**附件2:**

**校第四届“校园生存挑战赛”赛事细则**

1. **初赛阶段**

1.参赛团队在主办方指定地点抽取任务卡，根据任务卡上的线索提示寻找目标人物，获取相关任务道具，完成指定任务；

2.任务完成情况需经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认定比赛完成。

**二、复赛阶段**

1.参赛团队到达指定起点签到后领取集章卡片。

2.参赛团队按照主办方指定路线出发前往寻找学校内的四个帐篷游戏点。

3.在选手到达指定地点后，到候场区登记到达时间，并领取序号牌候场。

4.游戏开始，工作人员将登记开始时间，参赛团队完成游戏即可获得一个印章，若在规定时间及规定次数内完成不了挑战即挑战失败，参赛团队盖下失败章后继续前往下一个游戏点（所有等待游戏的时间均不计入总时长）。

 5.集齐4个章印后全员回到起始点，交予工作人员，登记结束时间。

**三、决赛阶段**

1.参赛团队在指定地点领取20元现金，团队成员不允许带现金、手机、学生卡，支付宝支付只能使用跟队工作人员的手机。

2.参赛团队要求在四个小时内于旗山校区校园范围内进行“现金换物品”、“物品换现金”、“物品换物品”活动，凡是通过正当渠道获得的收益都可作为增值金额。

3.参赛团队要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决赛阶段的比赛，不得提前安排或联系他人帮助比赛，不得在比赛进行中求助熟悉的同学。

4.不允许以活动名义干扰教学区学生自习，宿舍内学生休息，不得强制找任何人索要财物。

5.主办方将为每一个参赛团队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进行跟踪记录，参赛团队各成员可单独行动，但团队所有现金和物品需集中在团队队长身上，所有团队上交物品和收回物品只能由队长和工作人员对接。

6.在规定时间到达前，参赛团队必须将手中的物品兑换为现金，在交还主办方20元现金后，根据各团队增值金额评选出不超过十二支团队进入网络人气奖投票环节。

**四、注意事项**

1.初、复赛比赛期间，不得使用任何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将沿途监督并接受举报。

2.复赛期间，每到达一个点后需完成相应通关项目方可拿到该点印章，若某个游戏挑战失败即盖失败章，并在最终成绩上加五分钟。在等待游戏开始过程中的时间不计入总时长。

3.初、复赛过程若团队被举报，立即进行核查，一旦证实立即取消违规该团队的比赛资格。

4.决赛开始前期，不得提前和商家打好招呼来进行相关增值活动。

5.决赛期间，各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金钱交易的任务要求，预支付，借付及朋友代付等各种求助形式形式将被认定为作弊行为。

6.决赛期间，不得假借校团委或校科创名义通过拉赞助来获取资金，不得假借任何名义（包括以资助贫困山区为由）向路人违规集资，一切增值活动只能以自身名义。

7.决赛期间，一切金额增值手段均不能违反校规和任何法律法规。

8.决赛期间，工作人员随行监督，活动范围仅限旗山校区。

9.决赛期间，劳动所得必须等同于规定时间内的劳动付出，若查实不等同，将予以取消比赛成绩。

10.比赛过程中不得恶意影响其他团队正常比赛，违者经提醒后若不予更正，将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11.最终解释权归属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中心。